

证券代码：839364

证券简称：赛骄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肖文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85,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不可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杨凯鑫、吴燕玲、肖利敏为上述借款提供余额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肖文杰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7）。

2)、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可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肖文杰、吴燕玲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杨凯鑫（股东肖文杰配偶之外甥）、吴燕玲（股东肖文杰之配偶）、肖利敏（股东肖文杰之子）、股东肖文杰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相应担保，股东深圳喜雅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文杰，股东深圳博奕信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燕玲，故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麒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电芯给深圳市金麒麟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金额为 16,064,793.91 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85,7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金麒麟的实际控制人杨凯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燕玲的外甥，股东肖文杰与吴燕玲是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喜雅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文杰，股东深圳博奕信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燕玲，故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岗、施翠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赛骄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